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舒先良先生、公司总助刘汉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舒先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调整，刘汉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助助理职务，辞职后，刘汉东先生仍在公司继续履职，但不担任高管职务。

舒先良先生、刘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舒先良先生、刘汉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舒先良先生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舒先良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监事，并选举出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柳州树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0号），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柳州树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但受资本市场变化、自有资金筹措文件以累、公司股票价格一直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有一定差距，公司未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三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康科技有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起停牌。2018年2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4日起停牌。

2018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2018年4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本次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4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接到公司董事王隽先生的公告，获悉王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隽先生

2、增持原因：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定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王隽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股价的上涨，健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金额：拟增持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占股本比例(%)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日	318,200	15.30	0.070%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	292,000	15.21	0.066%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6日	270,800	15.02	0.060%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7日	96,000	15.30	0.021%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3日	44,000	15.07	0.007%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3日	39,000	14.66	0.007%
合计			1,060,000	15.08	0.19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3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下午2:30；

2、会议投票时间：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3:00—2018年3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网络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15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806,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为：同意35,649,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内容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现场见证了会议过程，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观察到：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所有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方晓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晓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晓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方晓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4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度中期票据已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余额不超过3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间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余额不超过320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5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40%。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运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公司网站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4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收益，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及其子公司肇庆市广信有闲置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银行大额存单，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生活垃圾分类卫生处理厂（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以自有闲置资金400万元人民币办理了七天通知自动转存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一) 大额存单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与公司关系	产品名称	存单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年定期大额存单	1,000	六个月	1.82%	2018-03-15	2018-09-15
2	佛山市南海区生活垃圾分类卫生处理厂	全资子公司	2018年定期大额存单	1,000	三个月	1.656%	2018-03-22	2018-06-22
3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2018年定期大额存单(3个月)	1,000	三个月	1.64%	2018-03-19	2018-06-1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广东绿润、佛山市南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企业）及广东绿润瑞泽分公司分别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七天通知自动转存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接到公司董事王隽先生的公告，获悉王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隽先生

2、增持原因：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定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王隽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股价的上涨，健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金额：拟增持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占股本比例(%)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日	318,200	15.30	0.070%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	292,000	15.21	0.066%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6日	270,800	15.02	0.060%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7日	96,000	15.30	0.021%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3日	44,000	15.07	0.007%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3日	39,000	14.66	0.007%
合计			1,060,000	15.08	0.19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3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下午2:30；

2、会议投票时间：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3:00—2018年3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网络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15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806,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为：同意35,649,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内容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现场见证了会议过程，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观察到：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所有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莎”）100%股权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停牌。

目前，本次收购事项的重组方案仍在筹划中，相关各方尚未签订相关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4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2017年6月19日核准），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收益，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及其子公司肇庆市广信有闲置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银行大额存单，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生活垃圾分类卫生处理厂（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以自有闲置资金400万元人民币办理了七天通知自动转存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一) 大额存单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与公司关系	产品名称	存单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年定期大额存单	1,000	六个月	1.82%	2018-03-15	2018-09-15
2	佛山市南海区生活垃圾分类卫生处理厂	全资子公司	2018年定期大额存单	1,000	三个月	1.656%	2018-03-22	2018-06-22
3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2018年定期大额存单(3个月)	1,000	三个月	1.64%	2018-03-19	2018-06-1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广东绿润、佛山市南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企业）及广东绿润瑞泽分公司分别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七天通知自动转存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接到公司董事王隽先生的公告，获悉王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隽先生

2、增持原因：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定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王隽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股价的上涨，健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金额：拟增持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占股本比例(%)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日	318,200	15.30	0.070%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	292,000	15.21	0.066%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6日	270,800	15.02	0.060%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7日	96,000	15.30	0.021%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3日	44,000	15.07	0.007%
王隽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3日	39,000	14.66	0.007%
合计			1,060,000	15.08	0.19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任晓峰先生，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任晓峰先生，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光大保德信信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任晓峰先生，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